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24〕1号

签发人：何雪光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伦春自治旗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旗直各部、委、办、局和人民团体，驻旗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促进我旗竞技体育事业发展，鼓励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奋勇争先，为鄂伦春自治旗争取荣誉，作出更大贡献，特制定《鄂伦春自治旗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鄂伦春自治旗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鄂伦春自治旗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促进我旗竞技体育事业发展，鼓励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奋勇争先，为鄂伦春自治旗争取荣誉，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体育局关于印发〈运动员 教练员参加国际重大比赛和全运会取得成绩奖励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09〕136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国际重大比赛和全运会奖金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体竞字〔2021〕7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鄂伦春自治旗籍（注册地为鄂伦春自治旗，下同）运动员及教练员。

（二）在内蒙古自治区运动会、内蒙古自治区锦标赛获得名次的鄂伦春自治旗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三）在呼伦贝尔市运动会、呼伦贝尔市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鄂伦春自治旗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四) 在奥运会、亚运会中破纪录，破全国纪录、破内蒙古自治区纪录、破呼伦贝尔市纪录、破鄂伦春自治旗纪录的鄂伦春自治旗运动员及教练员。

(五) 培养获得以上成绩运动员的小学学校、初中学校、高中学校以及培养运动员的小学体育教师、初中体育教师、高中体育教师。

二、奖励办法和标准

(一) 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鄂伦春自治旗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1. 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名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 1 万元、7000 元、5000 元奖励；获得第七名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 3000 元奖励。

2. 在世锦赛、亚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名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 7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获得第七名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 2000 元奖励。

3. 在亚锦赛、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名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 5000 元、4000 元、2000 元奖励；获得第七名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 1000 元奖励。

4. 在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500 元奖励。

上述在各项比赛中获得名次的相关奖励，运动员和教练员按 5:5 比例分配。

(二)在内蒙古自治区运动会及内蒙古自治区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鄂伦春自治旗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在内蒙古自治区运动会和内蒙古自治区锦标赛实时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2000 元奖励；获得其他名次的按实际得分数给予奖励，每得 1 分（以规程规定的计分方法为准）奖励 150 元，运动员和教练员按 5:5 的比例分配。

(三)在呼伦贝尔市运动会及呼伦贝尔市锦标赛中获名次的鄂伦春自治旗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在呼伦贝尔市运动会中及呼伦贝尔市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600 元、400 元和 300 元奖励，教练员和运动员按 5:5 的比例分配。

(四)鄂伦春自治旗籍运动员破纪录奖励：

1. 运动员破奥运会纪录奖励 5 万元，破亚运会纪录奖励 2 万元，破全国纪录奖励 1 万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 30% 给予奖励。

2. 运动员破内蒙古自治区最高纪录奖励 2000 元，破呼伦贝尔市最高纪录奖励 1000 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给予同等奖励。

3. 运动员破鄂伦春自治旗最高纪录奖励 800 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给予同等奖励。

（五）对于培养在比赛中获得以上成绩运动员的小学学校、初中学校、高中学校以及培养运动员的小学体育教师、初中体育教师、高中体育教师：

对学校方面给予运动员获得奖金的 20%进行奖励，对体育教师方面给予运动员获得奖金的 10%进行奖励。

名次奖励和破纪录奖励可同时计算。同一项目破纪录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破纪录奖励。

三、每年由鄂伦春自治旗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奖励资金由旗财政局统筹安排。

四、残疾人运动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对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影响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取消奖励。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